2026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等8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邺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答好对党忠诚“政治卷”。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于心、践于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全过程，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严格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以更优检察履职坚持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以更实举措答好服务大局“使命卷”。聚焦建邺“金

融+AI”双轮驱动，深化打造“金融+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品牌。用好南京•建邺金融检察法治基地、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多元精准检察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认真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持续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以检企服务联盟、检察服务工作站为平台，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原则，完善服务企业清单，助力企业提升法治化经营及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三是以更大力度答好检察为民“初心卷”。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形实魂”兼备的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统筹抓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检察环节维护安全稳定，加强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个案办理转向类案常治、制度长效。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制，加强融入区综治中心建设，延伸检察服务窗口，强化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举措，更好推动解“法结”、化“心结”。

四是以更高标准答好法律监督“履职卷”。深入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优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持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升公益诉讼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努力实现检察办案质

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五是以更严要求答好自我革命“赶考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检察人才“选育管用”一体机制，强化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全方位提升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把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7.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3.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6.36**	**本年支出合计**	**3,436.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36.36**	**支出总计**	**3,436.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36.36	3,436.36	3,436.36														
162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3,436.36	3,436.36	3,436.36														
16200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436.36	3,436.36	3,436.36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36.36	2,614.80	82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71	1,336.15	821.56			
20404	检察	2,157.71	1,336.15	82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4.27	1,094.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56		821.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88	2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9	5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99	5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2	14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6	7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1	6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1	6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1	6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25	70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25	70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19	478.19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36.36	一、本年支出	3,43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7.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3.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36.36	**支出总计**	3,436.3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6.36	2,614.80	2,502.90	111.90	82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71	1,336.15	1,232.45	103.70	821.56
20404	检察	2,157.71	1,336.15	1,232.45	103.70	82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4.27	1,094.27	990.57	103.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56				821.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88	241.88	2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9	506.99	498.79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99	506.99	498.79	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88.31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2	140.32	14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6	70.16	7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1	68.41	6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1	68.41	6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1	68.41	6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25	703.25	70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25	703.25	70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225.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19	478.19	478.19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4.80	2,502.90	11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39	2,180.39	
30101	基本工资	198.21	198.21	
30102	津贴补贴	1,218.08	1,218.08	
30103	奖金	16.52	1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2	14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6	7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1	68.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88	24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0	34.20	111.90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9		25.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	34.2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		3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1	288.31	
30302	退休费	288.31	288.3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6.36	2,614.80	2,502.90	111.90	82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71	1,336.15	1,232.45	103.70	821.56
20404	检察	2,157.71	1,336.15	1,232.45	103.70	82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4.27	1,094.27	990.57	103.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56				821.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88	241.88	24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9	506.99	498.79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99	506.99	498.79	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88.31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2	140.32	14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6	70.16	7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1	68.41	6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1	68.41	6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1	68.41	6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25	703.25	70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25	703.25	70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225.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19	478.19	478.19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4.80	2,502.90	11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39	2,180.39	
30101	基本工资	198.21	198.21	
30102	津贴补贴	1,218.08	1,218.08	
30103	奖金	16.52	1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2	14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6	7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1	68.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88	24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0	34.20	111.90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9		25.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	34.2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		3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1	288.31	
30302	退休费	288.31	288.31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0.00	24.00	0.00	24.00	3.00	2.00	1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0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5.56				235.56
货物					85.16				85.16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85.16				85.1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LED显示屏	集中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36.00				36.00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4.30				24.30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	3.00				3.00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0.96				0.96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不间断电源	集中采购	0.60				0.6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	4.00				4.00
服务					150.40				150.4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50.40				150.40
	检察院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40				2.4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8.00				8.0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436.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9.2万元，增长1.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436.3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3,436.3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3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436.3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3,436.36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157.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工资及公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07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06.9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7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8.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8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3.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9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收入预算合计3,436.3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436.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6.3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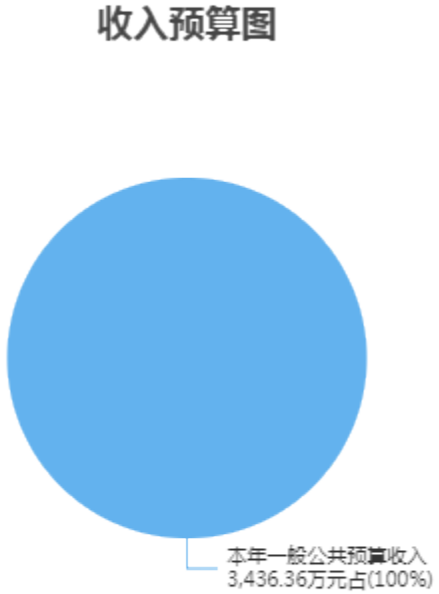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36.3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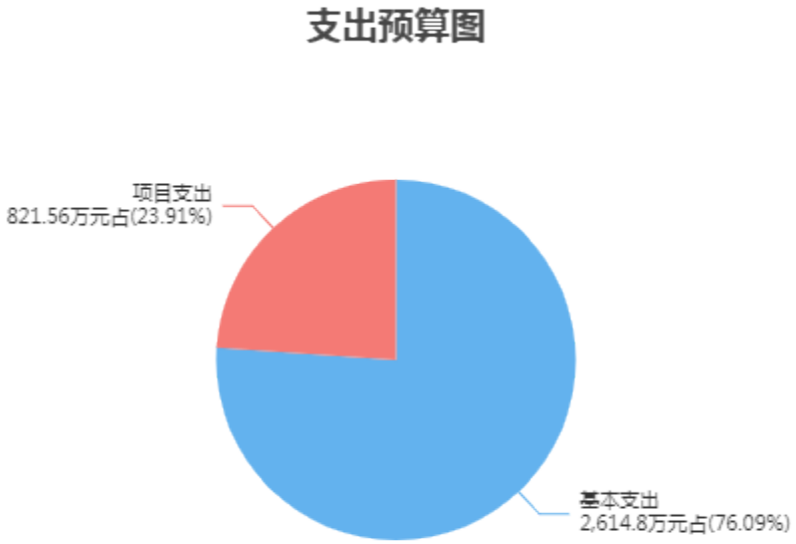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14.8 万元，占 76.09%；

项目支出 821.56 万元，占 23.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3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3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7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2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56万元，增长19.07%。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

3.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5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4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2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检察辅助人员级别晋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96.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9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5.06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5.82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78.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1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0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3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1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0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6万元，减少5.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5.5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5.1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50.4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436.36万元；本部门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821.56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